

# 不 准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画”对你说：《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五十二个不准” /中共辽宁省纪委，辽宁省监察厅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205-07445-6

I . ①用… II . ①中… ②辽…  
III.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廉政建设—画册  
IV. ①D261.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  
第217211号

---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84321（邮 购） 024-23284324（发行部）

传真：024-23284191（发行部） 024-23284304（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210mm×145mm

印 张：4

字 数：50千字

出版时间：2012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马 辉 阎伟萍

装帧设计：先知传媒

责任校对：张训迪

---

书 号：ISBN 978-7-205-07445-6

---

定 价：12.00元

法律顾问：陈光 咨询电话：13940289230

# 辽宁省农家书屋建设图书出版编委会

主编 滕卫平

副主任 马述君 孙成杰 刘长江 张玉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 王星 方红星 田雪峰 刘国玉 刘明辉

许科甲 杜斌 宋纯智 李凤山 李兴威 李英健

邵玉英 杨永富 张东平 张家道 范文南 周北鹤

金英伟 徐华东 郭爱民 韩忠良 赛树奇

编 务 李丹歌 杨玉君

# 本书编委会

主 办 中共辽宁省纪委

辽宁省监察厅

总策划 韩玉起 刘连凯

策 划 杨承豪 严加军 范广宇

编 辑 范广宇 张 楠

绘 画 黄光辉 黄 华

## 前 言

中共中央于2010年1月18日，中发〔2010〕3号文件，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廉政准则》的颁布施行，是党中央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加强党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



## 用“画”对你说——《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五十二个不准”

### 总 则

《廉政准则》共3章18条。其中，在第一章“廉洁从政行为规范”部分规定了8条，主要包含“五十二个不准”内容。为了便于各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理解“五十二个不准”内容，我们将此内容编辑成《用“画”对你说——〈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五十二个不准”》画册，通过形象生动的绘画表现形式逐条进行了解读，以飨读者。

编绘组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 目 录

前言 .....	1
总则 .....	1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5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	111
第三章 附则 .....	117

#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活动；





(三)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